

证券代码：300718

证券简称：长盛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（含通讯方式）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志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含通讯方式）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197,767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6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（含通讯方式）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91,931,7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40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83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8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（含通讯方式）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,209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1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（含通讯方式）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 1,373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83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83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（含通讯方式）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7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（含独立董事述职报

告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7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7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7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曹寅超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 8,687,000 股。同意 189,079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7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7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7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7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766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的 99.999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0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吉翔、王雅峥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